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树春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原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牡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继续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在整体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信贷融资业务授权对象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在整体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信贷融资业务授权对象，授权总经理熊硕先生或被委托人李牡丹女士代表本公司办理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信用品种、抵押物或质押物等授权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李牡丹女士简历

李牡丹女士，女，1983年2月26日出生，汉族，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湖南湘潭人，毕业于湘潭大学，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至2016年9月，任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部主办；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任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主管；2019年9月至2021年1月，任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在此期间获得“第二十届湖南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一等奖”、“2019年度《理财》期刊优秀论文二等奖”；2021年1月至今，任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在此期间获得湖南省会计学会颁发的“2019年度会计学术论文一等奖”。李牡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李牡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